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78号

申请人：郝兵兵，男，汉族，1988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1198808211017。

住址：清涧县郝家塬乡郝家寨则村二组。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吕随军，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交二）行罚决字〔2024〕2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交二）行罚决字〔2024〕2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0月22日13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

陕 U2642F 灰色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货运性质）由东向西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长城路十字向东 100 米附近时，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 36mg/100ml。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为由，作出榆阳公（交二）行罚决字〔2024〕29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申请人有以下几点异议：一是申请人系 2024 年 10 月 21 日晚饮酒，第二天中午才驾驶机动车，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检测结果有异议，执法民警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血液检测。二是辅警人员没有执法权。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相关规定，辅警人员不具有询问执法的资格，本案中对申请人的询问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2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陕 U2642F 灰色“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货运性质）由东向西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长城路十字向东 100 米处时因酒后驾驶营运性质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随即执勤民警使用“醉停 Y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仪编号 Y500511）”对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36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处罚款伍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处十五日行政拘留的处罚。二、对申请人提出几项异议的答复：

一是申请人对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有异议，民警未对其进行血液检测的问题。对其使用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型号为“醉停 Y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仪编号为 Y500511，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4002896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故被申请人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其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案中申请人并无需要检验血液酒精的情形，故无需对其进行抽血检验。二是对询问时应当由至少两名有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进行，辅警不具有询问执法资格，对申请人的询问违反程序规定的问题。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两名民警在交警二大队机动中队办案区对其进行全过程询问，其如实交代了酒后驾驶营运车的全过程，并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2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陕 U2642F 灰色“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货运性质）由东向西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长城路十字向东 100 米处时，因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36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3015238800), 主要内容为: “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2 分, 在富康路与长城路实施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违法行为(代码 60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予以立案, 制作的榆阳公(交二)立案字〔2024〕1601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2 分许, 郝兵兵酒后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陕 U2642F 灰色“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货运性质)由东向西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长城路十字向东 100 米附近时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对郝兵兵进行呼吸酒精检测结果为 36mg/100ml, 经告知郝兵兵对呼气结果无异议。经初步调查, 驾驶员郝兵兵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接报案办理意见: 属本单位管辖, 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依法询问了申请人关于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性质及行驶路线等情况, 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 制作了《询问笔录》, 并经签字确认。同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 告知其已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 并签字确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交二)

行罚决字〔2024〕2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0月22日13时32分许，郝兵兵酒后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陕U2642F灰色‘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货运性质）由东向西行驶至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长城路十字向东100米附近时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对郝兵兵进行呼吸酒精检测结果为36mg/100ml，经告知郝兵兵对呼气结果无异议。经初步调查，驾驶员郝兵兵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上事实有违法人郝兵兵的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现场违法照片、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郝兵兵的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其‘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由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机动中队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期限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0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及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送达回执各1份；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各2份；3.警官证复印件4张。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

组：1. 申请人身份信息、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及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各 1 份；2. 询问笔录、查获经过各 2 份；3. 酒驾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照片共 4 张；4. 光盘 2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有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单、询问笔录、车辆信息查询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

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交二）行罚决字〔2024〕2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